

外汇交易保证金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云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汇香港”或“HCE”）的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加强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根据香港证监会（以下简称“SFC”）《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客户在海云汇香港外汇交易平台操作的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

第三条 本政策用于海云汇香港管理由于客户持有的外汇交易头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而形成的客户对海云汇香港的信用风险管理。

第二章 定义及标准

第四条 本政策所涉及的定义主要包括：

（一） 外汇交易：一般指订立或要约订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诱使或企图诱使他人订立或要约订立任何合约或安排，而某人籍合约或安排承诺：

1. 与另一人兑换货币；
2. 将某数额的外币交付另一人；或
3. 将某数额的外币存入另一人的账户内。

（二） 杠杆式外汇交易：一般指以下任何作为：

1. 订立或要约订立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或诱使或企图诱使他人订立或要约订立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2. 提供任何财务融通，以便利进行外汇交易或便利上述（1）类作为；或
3. 与另一人订立或要约与另一人订立一项为订立合约而作出的安排，或诱使或企图诱使某人与另一人订立一项为订立合约而做出的安排（不论该项安排是否在酌情决

定的基础上订立），以便利实施（1）（2）的作为。

（三）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是指任何合约或安排，其效果是该合约或安排的一方同意或承诺：

1. 在本人与协议的另一方或在他本人与另一人之间，按照某货币相对于另一货币的增值或减值作出调整；

2. 向协议的另一方或向另一人支付某数额的款项或交付某数量的商品，而该数额或数量是按照或将会按照某货币相对于另一货币在币值上的变动而确定的；或

3. 在协议的将来的某个时间，将一笔按约定价格计算的约定数额的货币，交付协议的另一方或交付另一人。

（四） 平盘交易：是指客户新增的外汇合约与其交易当时持仓未交割合约中某一笔或某几笔的货币对相同、到期日相同且方向相反的外汇交易。

（五） 账户余额（Cash Balance，可简称“CB”）：是指客户在海云汇香港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的现金余额， $CB = \text{客户入金} - \text{客户出金} + \text{杠杆式外汇交易已交割的损益}$ 。

（六） 估值（Mark to Market，可简称“MTM”）：指该客户所有未到期交易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历史价格计算对应的市场价值。

（七） 账户价值（Account Value，可简称为“AV”）：指客户账户的总价值， $AV = CB + MTM$ 。

（八） 持仓总量（Total Position，可简称“TP”）：为客户在海云汇平台持有的外汇敞口总额。目前海云汇香港提供两种计算方式，包括：（1）单笔保证金管理模式下 TP 为单笔交易本金金额；（2）额度保证金管理模式下，TP 按货币对分别计算（平盘交易除外）多方、空方的汇总敞口，以绝对值多的单边来计算持仓总量。

（九） 初始保证金比例（Initial Margin rate，可简称“IMR”）：是指客户每新增一笔外汇合约所需要占用的保证金比例，根据 SFC 的要求，每笔初始保证金的比例 $\geq 5\%$ ，HCE 执行的 IMR 为 5%。但如客户新增的外汇合约为平盘交易，可以免交初始保证金。

（十） 维持保证金比例（Maintenance Margin rate，可简称“MMR”）：是指客

户在海云汇香港持仓总量所占用的保证金金额与持仓总量之间的比例，SFC 规定的维持保证金比例为 3%，海云汇执行该标准。

（十一） 强制平仓保证金比例（Forced Unwind Margin Rate, 可简称“FUMR”）：该比例是海云汇控制客户因持有头寸在市场价格变动过程产生的浮动损失可能带来的客户违约风险而设置的风险管理比例。根据客户交易的货币对不同，强制平仓的保证金比例也不相同，详见表一。

（十二） 维持保证金（Maintenance Margin, 可简称“MM”），为客户所有持仓交易所需维持保证金金额， $MM = \text{客户持仓总量} * MMR$ ，持仓总量的计算参考上述 9 中单笔交易保证金管理模式和交易保证金额度管理模式下的计算规则。

其中：

1. 在单笔交易保证金管理模式下：为客户单一每笔持仓总量*MMR 之后的合计。客户持仓的多头与空头不得进行轧差，但平盘交易例外，各货币分别计算，并在保证金占用中需折算为保证金币种进行占用。

2. 在交易保证金额度管理模式下，为客户按照单一货币对中所涉及的两种货币的多头与空头分别进行汇总，不得轧差，但平盘交易例外，根据绝对值大的一边作为持仓总量*MMR。各货币对分别计算所需维持保证金金额后汇总作为该客户的总维持保证金。

（十三） 可用保证金（Available Margin, 可简称为“AM”）：是指客户保证金账户中可用于新增一笔外汇交易的现金余额， $AM = CB + \text{Min}(MTM, 0) - MM$ ，客户发起一笔新的外汇合约，须满足 $AM \geq \text{该笔外汇交易本金} * IMR$ 。

（十四） 客户可交易额度（Trading Limit, 可简称“TL”）：是指在交易保证金额度管理模式下，客户保证金账户的 AM 可支持的客户可开展的最大交易合约总额。 $TL = AM / IMR$ ，该额度一般应显示在客户交易平台界面，供客户参考。

（十五） 保证金计算：详见附件一。

（十六） 保证金更改：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初始保证金要求（必定不得少于合约总基本价值 5%），而新规定将适用于现有及往后的持仓。

（十七） 新交易帐户：若客户是第一次于本公司进行杠杆式外汇合约，必须严格确认其帐户已存放足够资金，方可开始进行交易。

（十八）特殊情况：在没有事先收到该客户的最初保证金的情况下，本公司不得为客户执行合约，除非公司管理层合理地认为，根据该客户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财务状况，客户会在下一个营业日内或公司指定的更短时间内将该笔最初保证金足额存入，公司将交由负责人员审批与记录方可作此弹性处理。

（但此特殊情况不适用以下客户：包括 a) 从未与本公司外汇订立过合约； b) 从未向本公司支付过或曾被本公司要求支付任何最初保证金； c) 在其要求延迟存入最初保证金的紧接本交易之前一年内，其已至少两次未能满足此特殊情况所列明的最初保证金要求。）

（十九）不得就保证金提供信贷：除上述特殊情况外，本公司不得向客户提供任何信贷或给予任何种类的回扣，使客户得以回避或逃避本规则内所列明的保证金要求。

第五条 保证金要求表：详见表一：

表一显示的百分比分别代表各货币对所需合约总资金价值以开立新仓、维持持仓及自动结算的初始保证金，维持保证金及自动平仓保证金。

第三章 保证金追缴政策

第六条 公司将严格监控客户保证金帐户的权益变化，适时发出保证金风险警示。当客户保证金帐户风险度达到或低于合约总基本价值的5%时，风控部与交易员将予以关注，分析客户的持仓结构，必要时可进行电话通知或者短信提醒，进行风险警示。当客户帐户保证金数额低于公司合约总基本价值的3%（维持保证金）标准时，除结算帐单书面警示外，风控部与交易员将电话/电邮发出追缴通知（电话未能联系到时采用短信通知），或要求客户进行平仓处理。当客户帐户保证金数额低于公司合约总基本价值的1%标准时，除特殊约定外，风控部与交易员沟通后需立即对该帐户执行强平，直至保证金水准回复至合约总基本价值的5%（初始保证金），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

第七条 当客户帐户资金出现以上风险情形时，公司可采用书面警示、电话通知、短信提醒等措施向客户提出警示事先提示风险。

第八条 当客户承诺做出「于指定时间或之前将会存入所需资金」的声明时，需经风控负责人员或总经理同意后，在不低于公司合约总基本价值的1%标准的情况下，

方可做出酌情处理。（风控负责人员或总经理会视乎追缴保证金金额、风险可控程度如市场及特定货币合约的价格的波动性及流通性、客户过往记录等因素来决定是否作出此酌情处理。）

第九条 公司将采用标准的通知格式：包括书面声明及人工通知。书面声明由运营部门在发送客户电子帐单时自动生成；人工通知由风控部与交易部人员通过短信、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风险警示，采用由电话到短信（电话不通时）的顺序发出通知。

第十条 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的通知过程必须作好录音并建立通知记录以备查。通知记录需包括日期、时间、被通知客户帐号及名称、通知内容、客户回函、录音记录、通知人等内容。

第十一条 除上述规定外，按照公司的规定，如果市场经历剧烈波动，要求客户在约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追缴的数额或减少仓位达至本公司规定的客户保证金水准，必要时公司可能需要立即对该帐户执行强制平仓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

第十二条 强行平仓过程：

（一）通知：交易室以电话（电话无法联络时采用短信）的形式向客户下达强平通知，告知自行平仓或存入足够资金的最终时间（市场或特定货币波动除外）。

（二）执行：客户超过自行平仓最终时间而未执行的，由负责人员下达指令对其直接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水准回复至合约总基本价值的 5%（初始保证金）。

（三）记录：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交易室做好强行平仓记录，填写强行平仓记录表并抄送运营与财务。强行平仓记录需包括被强平客户帐号及名称，强平前后的风险度、持有货币合约种类及其数额，强平交易的内容包括货币合约、买/卖、价格，强平时间，强平通知、执行人、负责人员签署等内容。

（四）确认：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交易员需电话与客户确认强平的资讯，包括强平交易的内容如货币合约种类、数额、买 / 卖、价格，强平时间等。如电话无法联络客户时，将采用短信通知强平结果，于次日再次进行电话确认。

（五）如交易室在执行强平过程中对客户的仓位进行了超量强平，应立即报告负责人员，及时将仓位补还给客户，超量强平造成的差价损失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和解释权归信贷审查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规定与国家相关金融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表一：

序号	交易货币对	初始保证金	维持保证金	平仓保证金
1	EURUSD	5%	3%	1%
2	EURJPY	5%	3%	1%
3	EURAUD	5%	3%	1%
4	EURNZD	5%	3%	1%
5	EURCAD	5%	3%	1%
6	EURGBP	5%	3%	1%
7	EURCHF	5%	3%	1%
8	EURSGD	5%	3%	1%
9	USDJPY	5%	3%	1%
10	AUDUSD	5%	3%	1%
11	NZDUSD	5%	3%	1%
12	CADUSD	5%	3%	1%
13	GBPUSD	5%	3%	1%
14	USDSGD	5%	3%	1%
15	USDCHF	5%	3%	1%
16	AUDJPY	5%	3%	1%
17	NZDJPY	5%	3%	1%
18	CADJPY	5%	3%	1%
19	GBPJPY	5%	3%	1%
20	SGDJPY	5%	3%	1%
21	CHFJPY	5%	3%	1%
22	AUDNZD	5%	3%	1%
23	AUDCAD	5%	3%	1%
24	AUDGBP	5%	3%	1%
25	AUDCHF	5%	3%	1%
26	AUDSGD	5%	3%	1%
27	NZDCAD	5%	3%	1%
28	NZDGBP	5%	3%	1%
29	NZDCHF	5%	3%	1%
30	NZDSGD	5%	3%	1%
31	CADGBP	5%	3%	1%
32	CADCHF	5%	3%	1%

33	CADSGD	5%	3%	1%
34	GBPCHF	5%	3%	1%
35	GBPSGD	5%	3%	1%
36	CHFSGD	5%	3%	1%
37	USDHKD	5%	3%	2%
38	EURHKD	5%	3%	2%
39	GBPHKD	5%	3%	2%
40	AUDHKD	5%	3%	2%
41	CADHKD	5%	3%	2%
42	NZDHKD	5%	3%	2%
43	JPYHKD	5%	3%	2%
44	CHFHKD	5%	3%	2%
45	SGDHKD	5%	3%	2%
46	CNH HKD	5%	3%	2%
47	USDCNH	5%	3%	2%
48	EURCNH	5%	3%	2%
49	GBPCNH	5%	3%	2%
50	AUDCNH	5%	3%	2%
51	CADCNH	5%	3%	2%
52	NZDCNH	5%	3%	2%
53	JPYCNH	5%	3%	2%
54	CHFCNH	5%	3%	2%
55	SGDCNH	5%	3%	2%